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03 號

聲 請 人 王朝愷

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同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8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（聲請人誤載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定

之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，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一及二，均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自不得據該二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(一) 按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依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查，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111年1月4日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最終裁判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，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